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2014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健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所指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全过程。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原则是：全员参与、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每年至少一次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相关限额，应当明确本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相关限额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控制体系，作为本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将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董事会将流动性风险年度管理情况纳入到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考核中。

第七章 附 则

本政策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董事会原制定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废止。